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西监减字第661号

罪犯林洋荣，男，1978年8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4日作出（2023）闽0628刑初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洋荣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，退出的违法所得六万元，予以追缴（已由平和县公安局暂扣）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上诉人林洋荣自愿申请撤回上诉，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6日作出(2023)闽06刑终196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林洋荣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5月26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3月24日起至2028年9月23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该犯在考核期中虽有违规扣分，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6日起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2088.9分，表扬二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计扣考核分3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型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200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0元（判决前已缴交）；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履行罚金人民币120000元。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，有相关财产刑履行凭证予以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洋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林洋荣卷宗贰册

2.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6月30日